

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

[2023] 308 号

关于做好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大型仪器 盘活工作的通知

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：

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科技部门负责盘活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大型科研仪器，组织开展共享共用工作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单位范围

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。

二、资产范围

通过财政资金购置、研制的单台（套）价值在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用于科研活动的科研、教学仪器设备和软件等。

三、盘活方式

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，结合 2022 年度资产清查结果，梳理确认本单位资产使用情况，理清低效、闲置资产，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，逐项研究确定盘活措施。

（一）优化使用。通过功能挖潜、修旧利废等方式继续使用，做到物尽其用。

（二）共享共用。按要求分别纳入国家（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（含））和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（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（含））。

（三）调剂。在本单位、本部门或跨部门、跨地区、跨级次调剂。

(四) 纳入公物仓管理。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和软件纳入省公物仓管理。

(五) 出租或处置。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，将仪器设备或软件出租或处置。

(六) 委托集中运营。委托专业化、市场化专业机构运营管理，提升仪器设备和软件的收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填报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大型仪器盘活情况明细表及统计表（附件2）。

(二) 撰写工作总结。主要包括基本情况、制度和机制建设、主要工作措施和盘活工作绩效等。

明细表及统计表（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 pdf 文件）和工作总结（电子版）于 8 月 31 日前发送至 h1jkfgx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

张 维，黑龙江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推广服务部，
0451-58688033，15945195825（微信）；

李 力，创新基地管理与基础研究处，0451-82632603，
13945000863（微信）。

- 附件：1.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2. 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大型仪器盘活情况明细表及统计表

（以上附件在省科技厅官网及省共享平台下载）

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
2023 年 4 月 11 日